**附件1：**

**唐山市老科协科普示范社区标准**

一、党政领导重视

  1、党政领导重视科普工作，把科普工作纳入社区工作议事日程，纳入社区发展、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，及时研究解决科普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  2、社区建有完善的科普工作年度计划、活动规划。

  3、有一定的科普工作经费，保障社区科普工作开展。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，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支持科普事业发展。

   二、**组织网络健全**

  4、社区建有科普工作小组，负责辖区科普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；配备社区专（兼）职科普干部，负责辖区的科普日常工作。

  5、社区成立不少于20人的科普志愿者队伍，建立科普志愿者档案，对科普志愿者做到有组织、有活动、有培训、有考核和相应的激励机制。

 **三、基础设施完善**

  6、开展科普工作的能力手段较强，社区科普工作的办公、通讯、宣传、网络等设备设施配置完好。

  7、社区建有科普图书室、科普活动室（培训室）等科普活动场所，配备有科普影像设备。

  8、社区有各类科普图书100册以上，图书借阅登记规范。

  9、社区主要公共场所建设有固定的科普宣传画廊，并定期更换宣传内容（每半年至少更换一次）。

   **四、活动丰富多彩**

  10、积极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、科技工作者日、老科技工作者日、全国科技周等重大科普活动；每年举办1—2次特色科普活动。

  11、开展科普知识进小区、进家庭活动。

12、利用辖区内的各种科普资源定期开展科普培训、讲座、科普文艺表演等科普活动。社区每月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1次。

**五、工作成效显著**

  13、社区居民科普意识明显增强，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，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深入人心，辖区内无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现象发生。

  14、社区管理有序，环境优美，服务完善，文明和谐。